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如下：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就“某一时段内”还是“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

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科目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合同负债科目，仅为负债重分类调整，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82,600,533.87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82,600,533.87 元，对公司报表年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等均无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不涉及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